

惡意檔案檢測服務(Virus Check)

上傳並檢測成功抽獎活動說明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於惡意檔案檢測服務 Virus Check 網站(以下簡稱【活動網站】)上傳檔案並完成檢測，憑上傳檔案時留下之 e-mail，即可參加超商咖啡抽獎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詳情請見下方說明。

- 1、 本活動僅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臺澎金馬)之居民參加，獲獎事宜之執行僅限以上地區。
- 2、 本活動參與者上傳至活動網站之檔案或填寫之內容，若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概予主辦單位無關。
- 3、 本活動參與者於提供或填寫個人資料後，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其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主辦單位僅就本活動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活動範圍內為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本活動參與者權益。
- 4、 主辦單位有權檢視本活動參與者之參與行為及獲獎情形是否涉

嫌不法或有違常理之異常狀況，例：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異常多筆參與行為、透過任何電腦程式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以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參與行為、或登錄資料不實或不正確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違反活動規範之行為，本活動參與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獲獎資格，主辦單位保有變更、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取消獲選資格或暫停活動的權利，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5、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本活動參與者所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活動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6、本活動參與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本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7、本活動每個月抽獎一次，108年7月份符合活動條件之抽獎預計抽出70名、每名可獲45元CITYCAFE兌換券乙份，每一個e-mail僅限一次抽獎資格；108年8月份符合活動條件之抽獎預計抽出200名、每名可獲45元CITYCAFE兌換券乙

份，每一個 e-mail 僅限一次抽獎資格。例如 108 年 7 月 20 日於活動網站留下 e-mail、取得事件編號，則該 e-mail 於 7 月份不論檢測幾次均為一次 7 月份抽獎資格；該 e-mail 若在 8 月份於活動網站再次完成檢測，則該 e-mail 於 8 月份不論檢測幾次均為一次 8 月份抽獎資格。

- 8、 本活動預計 108 年 8 月中旬以前完成 7 月份符合活動條件之抽獎，108 年 9 月中旬以前完成 8 月份符合活動條件之抽獎，並分別公布中獎名單於主辦單位官網。抽獎日期及得獎公告日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抽獎或公告時，主辦單位將於該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辦理抽獎或公告。
- 9、 本活動中獎者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佈 e-mail，及寄發得獎通知訊息予本活動中獎者，活動中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領獎相關手續後始可領取獎項，領獎程序截止日前本活動中獎者未完成相關領獎手續視同放棄，恕無法補領。活動中獎者領取兌換券後，若超過使用期限未完成相關兌換手續亦視同放棄。
- 10、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11、 本活動中獎者完成獎項領取後，至設有 ibon 之營業門市，於好康兌換平台活動專區，輸入主辦單位提供的通關密碼，即可

列印指定商品兌換券；或使用 ibon 行動生活 APP，輸入主辦單位提供的通關密碼，即可於行動裝置上產生具兌換條碼之電子商品兌換券。

- 活動限制：
 - 統一超商店內商品兌換券不適用於不開立統一超商發票之門市。
 - 店內商品兌換券限使用兌換乙次。經使用後，活動中獎者即不得要求門市退回該商品兌換券。

12、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若所得贈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並配合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後始得兌領贈品。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

13、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官網公佈，不另行通知。